

第三章

选举委员会

第一节 — 选举委员会及其界别和界别分组

3.1 选举委员会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组成，负责提名及选出行政长官。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 条，选举委员会的任期为 5 年，并须于行政长官任期届满的一年的二月一日起计算。因此，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组成的选举委员会任期已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届满。

3.2 选举委员会由 4 大界别共 38 个界别分组组成。在这 38 个界别分组中，

- (a) 35 个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选举委员”)都是在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由界别分组的投票人投票选出；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及立法会议员是选举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并各自组成全国人大界别分组和立法会界别分组；以及
- (c) 宗教界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由 6 个指定团体以提名方式产生。

选举委员会的成员组合详载于附录一。

第二节 —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的登记

3.3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规定，各个界别分组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正式投票人登记册须每年发表一次。界别分组投票人的登记程序详载于《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选举登记主任须在非区议会选举年的六月一日或之前(若为区议会选举年则在八月一日或之前)，发表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取消登记名单列出一些以前曾登记为界别分组投票人的人士的姓名 / 名称和地址，如选举登记主任根据所获资料有合理理由信纳这些人士(不论个人或团体)已不再符合登记资格或不欲继续在该登记册内登记，便会在编制临时投票人登记册时将这些人(不论个人或团体)剔除，并建议不将他们 / 它们列入下一份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内。选举登记主任亦须在该年的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若为区议会选举年则在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发表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

3.4 二零一六年为非区议会选举年，该年的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和取消登记名单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发表，供公众查阅，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为止。在该段期间，公众可就临时投票人登记册上的记项向选举登记主任提出反对。任何人士如其资料并无记录在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内或其姓名 / 名称载于取消登记名单上，也可就其情况提出申索，以恢复他们 / 它们的选民登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期限，选举登记主任接获两项申索通知。这些申索个案的聆讯分别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六月三十日及七月四日举行。聆讯后，审裁官驳回该 2 宗申索。选举登记主任随后于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发表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

3.5 其姓名 / 名称载于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人士，除非根据法例已丧失资格，否则有权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作出提名，并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选举中投票。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有效期维持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发表下一份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为止。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的分项数目载于附录二。

第三节 — 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及正式委员登记册

3.6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0 条，选举登记主任须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新一届选举委员会的暂行委员登记册。选举登记主任亦需因应所作出的任何修订，根据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编制新一届选举委员会的正式委员登记册，并在新一届选举委员会的任期开始当日，发表该登记册。

3.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举行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结果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宪报刊登，选举登记主任亦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供公众查阅。选举登记主任于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发表根据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而编制的新一届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其姓名 / 名称载于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的

人士，除非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6(5) 条¹及 26 条²丧失资格，否则有资格就行政长官选举作出提名，并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举行的选举中投票。正式委员登记册所载的选举委员分项载列于附录三。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在下一份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时不再有效。

第四节 — 投票人丧失在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投票的资格

3.8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0 条，已登记为某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如不再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即丧失在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中投票的资格。自公布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至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日之间，选举登记主任会发信给已登记为投票人但被发现不再符合登

¹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6(5)条，其姓名出现于正式委员登记册的选举委员，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在有关的选举中提名候选人的资格：

- (a) 已辞去委员席位(除担任当然委员者)；
- (b) 当其时(如属提名)或在投票日(如属投票)正在服监禁刑；
- (c)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d)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e)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既未服该刑罚或任何替代刑罚，而亦未获赦免；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或
- (h) 在投票日前 3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了以下罪行：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为；或《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选管会订立的规例内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²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6 条，其姓名出现于正式委员登记册的选举委员，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在有关的选举中投票的资格：

- (a) 已辞去委员席位(除担任当然委员者)；
- (b)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c)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d)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e)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记资格的人士，提醒他们不要在有关选举中投票，以及他们如在选举中投票所须承担的法律后果。

3.9 正式投票人登记册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发表后，有效期为 1 年。由于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举行，期间个别界别分组投票人的登记资格或会改变，为维持选举公正，选举登记主任在二零一六年十月 / 十一月发信予约 270 个订明团体³，要求它们就相关会员 / 员工的选民登记资格出现的最新变动向选举事务处提供资料，并提醒相关会员 / 员工如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公布后失去登记为投票人的资格，便不应在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

3.10 在向有关订明团体索取其会员 / 员工最新资料以复核载列于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上的投票人是否仍符合登记资格的过程中，选举事务处发现有 1 403 名投票人可能因失去登记资格而丧失在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投票资格。这些投票人主要来自资讯科技界界别分组、高等教育界界别分组、会计界界别分组及社会福利界界别分组。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投票日之前发信予这些投票人，通知他们的登记资格已经改变，并提醒他们法例订明任何人若明知无权在选举中投票却在选举中投票，即属干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订明的舞弊行为。除非这些投票人在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前提出证明，澄清他们在有关界别分组登记为投票人的资格，否则不应在是次选举投票。根据现行法例，虽然这类投票人已丧失在有关选举中投票的资格，基于其姓名或名称仍载列于现

³ 该约 270 个订明团体属于有竞逐的界别分组的订明团体，不包括个别无需竞逐的界别分组的订明团体。

有正式投票人登记册，选举事务处无权阻止他们投票。然而，如果他们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站要求领取选票，投票站人员会提醒他们已丧失在有关选举中投票的资格，如他们坚持要投票，投票站人员会向他们发出口头警告，提醒他们如明知丧失投票资格而仍投票，便会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投票站人员就有关事件会作出记录，而选举事务处其后亦会把这类个案转介执法机关调查⁴。

⁴ 就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选举事务处已根据相关记录将涉及两名高等教育界界别分组投票人和 1 名资讯科技界界别分组投票人的个案转介廉政公署跟进。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3(2)条，投票保密条文并不适用于因配合廉政公署调查有关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非法行为而向该署透露某人是否已申领选票的资料。